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与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东亚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因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20年4月1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英大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建人先生接替陈骥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793.9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按照规定全部转出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手续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存续状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13685582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1089255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6736400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871829296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210120100057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17.0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已按照规定全部转出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